

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年11月18日

連絡人：廖倪凰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37-353410 分機 321

苗栗地檢署啟動農漁會選舉查賄行動 確保選風清明

為因應 114 年農、漁會選舉查察工作及強化本署及轄內偵查輔助機關對於「偵查不公開」各項規定之認識，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於今（18）日早上10時，在五樓會議室，舉行「苗栗地區114年農漁會選舉選舉查察期前策略會議暨偵查不公開教育訓練」，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林錦村檢察長親自蒞臨指導，由本署蔡宗熙檢察長主持會議，另邀集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黃文貞副組長、苗栗縣調查站姜彥吏主任、苗栗縣警察局詹忠副局長、苗栗縣政府戴俊福副處長、調查局中部機動工作站康珮瑱組長、苗栗縣政府農業處涂瀚銓科員、移民署苗栗專勤隊彭治堯分隊長，苗栗憲兵隊、苗栗縣警察局所屬各分局長、偵查隊長、本署主任檢察官、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及主任觀護人等共同與會。會議中由與會各機關(單位)就此次選舉期程、轄區各農漁會選舉情勢、妨害選舉態樣、檢舉獎金發放及檢舉人身份保密、選舉期間發布相關新聞須注意事項等分別進行簡報，以期彙集共識，嚴正執法，有效打擊妨害選舉案件，端正選風。

臺中高分檢林錦村檢察長指出，此次競選期間適逢農曆春節，有心人士易利用年節活動進行妨害選舉行為，是應及早佈雷，越早開始準備查察工作越能妥適應對。林檢察長並引用德國哲學家尼采的詩文：「你站在何處，你就深深地挖掘！下面就是清泉！」，勉勵與會機關及所屬人員以扎實態度，深入瞭解各農漁會選情，並積極執法，必能有所成效。林檢察長另特別提醒各機關留意「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」所定內容，避免因新聞因應及處理不當而引發爭議。

本署蔡宗熙檢察長於會中宣布，本署農漁會選舉查察工作正式展開，並具體指示分區查察座談會、查賄教育訓練等工作之期程，強調應掌握各候選人所屬派系及動向，就選情較激烈之特定區域，更將列為重點查察對象，積極追蹤資金來源及相關選舉動員狀況。又此次選舉活動高峰期間適逢春節，蔡檢察長提醒與會各機關（單位）需做好執勤準備與人力安排，隨時掌握選舉相關動態，並適時偵蒐及處理。

苗栗地檢署強調，本次選舉查察將結合轄區檢、警、調、廉、移等機關(單位)的力量，採取縝密部署與合作，共同打擊任何影響農漁會選舉公平性的行為，以期為農漁民打造清明選舉環境，選賢舉能以維護乾淨選風，使轄區農、漁會組織均能確實有效維護農漁民之相關權益。

